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60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机械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标的公司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公司或公司）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无锡中鼎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产品包括原料/成品仓库等 6 类，业务包括智能物流系统总包、分包及售后服务 3 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无锡中鼎总包业务毛利率低于分包业务，售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约为 80%。此外，无锡中鼎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存在波动。请你公司：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结合合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智能物流系统总包等 3 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占比。4）结合总包业务中无锡中鼎与分包商合同金额的分摊和确定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总包业务毛利率低于分包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总包和分包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销售业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业务开展期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收入

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业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6)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存在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6 条)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第 6 条相关内容已由诺力机械公司在《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1. 按照产品类型,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下同)。

产品类型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料/成品仓库	3,586.64	5,252.32	3,627.18
车间缓存处理中心	871.14	959.65	2,991.37
自动化生产线	3,909.37	980.08	1,793.06
自动化输送线	586.32	364.28	1,200.85
大型配送中心	9,082.91	4,106.67	2,501.57
特殊行业物流方案	1,028.21	3,362.41	511.32
售后及其他	326.22	353.92	236.21
小计	19,390.81	15,379.33	12,861.56

无锡中鼎公司的产品方案根据客户生产、仓储、配送等环节的特定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产品类型主要根据具体产品所处供应链位置及功能的不同而划分,不同产品在设计集成经验、构成部件/模块、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多共通之处。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业务收入,随着当期完工验收项目变化而变化,总体来看,原料/成品仓库、大型配送中心、自动化生产线三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大。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二)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结合合同执行情况，对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如下：

(1) 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及执行状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集成总包	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	34	44,995.51	20	15,762.35	12	11,138.90
	当期新签订单	33	21,915.00	33	39,052.52	20	13,590.18
	当期完工验收订单	21	18,795.58	19	9,819.36	12	8,966.73
	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	46	48,114.93	34	44,995.51	20	15,762.35
分包	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	33	4,282.04	40	7,532.02	38	6,954.36
	当期新签订单	20	8,826.73	31	4,510.39	26	6,483.59
	当期完工验收订单	27	3,510.00	38	7,760.36	24	5,905.93
	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	26	9,598.77	33	4,282.04	40	7,532.02
合计	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	67	49,277.55	60	23,294.36	50	18,093.26
	当期新签订单	53	30,741.73	64	43,562.91	46	20,073.77
	当期完工验收订单	48	22,305.58	57	17,579.72	36	14,872.66
	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	72	57,713.70	67	49,277.55	60	23,294.37

[注:1]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无锡中鼎公司各期间体现合同执行情况的项目包括：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当期新签订单、当期完工验收订单、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其中勾稽关系为：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当期新签订单-当期完工验收订单=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本期末未完工在手订单=下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当期完工验收订单与当期营业收入呈现高度相关性。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当期完工验收订单与期初在手订单相关度较高，报告期内当期完工验收订单与期初在手订单金额比值分别为 82.20%、75.47%、67.90%（年化），比例逐步下降主要为早期签订订单规模较小，施工速度较快的原因所致。

2014 年无锡中鼎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超过当期完工验收订单金额，导致 2015 年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增长 28.75%，2015 年完工验收订单金额

较 2014 年增长 18.20%，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015 年无锡中鼎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大幅增加，远超过当期完工验收订单金额，导致 2016 年期初未完工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111.54%，2016 年完工验收订单金额（年化）较前年增长 90.32%，与营业收入（年化）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其合同执行情况相匹配的。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二）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智能物流系统总包等 3 类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占比。

产品或服务类型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系统总包业务	直接材料	8,485.76	82.76%	5,341.93	88.21%	4,449.97	85.77%
	直接人工	681.62	6.65%	367.04	6.06%	333.87	6.44%
	制造及安装费用	1,085.66	10.59%	347.27	5.73%	404.14	7.79%
小计		10,253.04	100.00%	6,056.24	100.00%	5,187.98	100.00%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直接材料	1,267.72	62.64%	3,103.83	71.50%	2,553.50	79.64%
	直接人工	357.71	17.68%	548.16	12.63%	307.71	9.53%
	制造及安装费用	398.36	19.68%	688.75	15.87%	364.07	10.82%
小计		2,023.79	100.00%	4,340.74	100.00%	3,225.27	100.00%
售后服务	直接材料	52.56	100.00%	51.97	100.00%	52.06	100.00%
	直接人工						
	制造及安装费用						
小计		52.56	100.00%	51.97	100.00%	52.06	100.00%

因无锡中鼎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属于非标产品，客户针对性强，公司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为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设备等核心部件自产，其他部件分包，不同项目自产和分包的比重各不相同，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中

料工费占比波动。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二) 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4. 结合总包业务中无锡中鼎公司与分包商合同金额的分摊和确定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总包业务毛利率低于分包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总包和分包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无锡中鼎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报告期各类型业务毛利率。

无锡中鼎公司以仓储物流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为基础，逐步拓展服务行业成长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在进入智能物流领域初期以提供分包服务为切入点。近年来，无锡中鼎公司不断提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并通过以往成功项目案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口碑，总包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智能物流系统主要包括货架系统及天地轨、堆垛机及控制系统、托盘（箱式）输送系统、码盘机器人系统、包装设备系统、计算机管理、网络通讯系统与调度监控系统等，其中堆垛机及控制系统、输送系统、计算机软件控制系统等属于较为核心的部件系统。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投标承接项目，按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规划、制造、安装、软件开发、维保等服务。项目执行方式为核心系统自产，其他系统根据自产产能情况考虑分包。无锡中鼎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主要系向项目总包公司销售智能物流系统中的设备，主要涉及公司拥有明显技术优势的堆垛机及控制系统、特殊专机输送设备等。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6 年 1-8 月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16,064.60	36.18%	83.05%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3,000.00	32.54%	15.51%
	售后服务	277.85	81.08%	1.44%
	小计	19,342.45		100.00%
2015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8,392.61	27.84%	54.62%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6,632.79	34.56%	43.17%

	售后服务	338.97	84.67%	2.21%
	小计	15,364.37		100.00%
2014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	7,577.55	31.53%	58.98%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5,047.80	36.11%	39.29%
	售后服务	222.56	76.61%	1.73%
	小计	12,847.91		100.00%

(2) 无锡中鼎公司与分包商合同金额的分摊和确定方式。

无锡中鼎公司总包业务中分包合同金额的确定方式分为两种，分别为售后报价和售前报价。

售后报价即公司在签订总包合同后，组织分包商报价。无锡中鼎公司完成方案设计后，根据方案内容测算材料、人工、安装、运输等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总包合同报价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内部立项，对项目进行分解，对于核心设备（如堆垛机、特殊专机输送设备、非标焊接式货架等）进行自制，对箱式输送机、普通输送机、普通货架等进行分包。分包商确定前，由工程采购部对两到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收集报价后，无锡中鼎公司参照总包合同成交价、结合各家技术参数，在技术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

售前报价即在总包项目投标前，组织分包商进行初步报价。无锡中鼎公司在投标之前，作出初步项目方案，并根据方案确定需要分包的设备系统，将采购需求及分解方案发送给相关的二到三家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方案进行初步报价。无锡中鼎收集报价后，加上自制部分成本、费用等，结合一定利润，作为报价对最终客户进行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后，无锡中鼎公司在询价的供应商中进行比价，结合中标价格，与分包商进行议价。议价后，结合各家技术参数，在技术上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目前，更多的采用该种方式确定分包商合同定价。

无论是售后报价还是售前报价，项目方案的分解及分包取决于客户的需求、项目工期的紧迫程度和公司自身产能利用情况，不同项目分包的比重各不相同。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年度	业务类型	机器人	东杰智能	音飞存储	今天国际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无锡中鼎公司
2016 年 1-6	智能物流系统总包业务						36.18%

年度	业务类型	机器人	东杰智能	音飞存储	今天国际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无锡中鼎公司
月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32.54%
	总体毛利率	32.60%	25.01%	34.27%	41.44%	33.33%	36.26%
2015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总包业务			36.13%		36.13%	27.84%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35.16%		35.16%	34.56%
	总体毛利率	33.72%	28.31%	35.23%	29.91%	31.79%	31.99%
2014 年度	智能物流系统总包业务			35.96%		35.96%	31.53%
	智能物流系统分包业务			31.83%		31.83%	36.11%
	总体毛利率	35.30%	30.62%	32.02%	32.08%	30.62%	34.11%

[注:2]今天国际、机器人、东杰智能分部信息未按照总包业务、分包业务进行披露,音飞存储 2016 半年报未披露相关信息。无锡中鼎公司 2016 年毛利率披露的为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

[注:3]华昌达与天奇股份未列入上表的原因毛利率可比性差,华昌达主营业务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系统、输送装备机器人及先进制造系统等,所处行业为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重组。天奇股份与中鼎物流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物流输送装备,且其从 2014 年起其才从原有汽车立体库逐渐切入物流仓储自动化领域,与公司可比性差。

无锡中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口径存在差异,除音飞存储外均未按照总包业务、分包业务口径进行披露。音飞存储专业生产各种仓储货架,主要产品为一般货架、特种货架、阁楼式货架、立体库高位货架以及少量(2012-2014 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以下)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以自产为主,其产品在智能物流系统中的定位和毛利等情况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总包及分包毛利率情况的可比性较差。无锡中鼎公司总体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未见重大异常。

(4) 无锡中鼎公司总包业务毛利率低于分包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总包和分包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承接的分包业务主要涉及堆垛机等优势产品。堆垛机是高层货架、密集货架内存取货物的主要载货运输设备,整体可沿轨道水平移动,附属的载货台可沿堆垛机立柱垂直移动,取货货叉可向巷道两侧货架的货格伸缩和微升

降，完成取放货的功能，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早期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大多向德国德马泰克、德国丹巴赫、日本大福等国外知名制造商采购堆垛机等核心设备。

无锡中鼎公司自设立起即以堆垛机等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为起点，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上述核心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性能逐渐增强、质量日趋稳定，并获得了多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与国外知名制造商相比，无锡中鼎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价格优势和售后服务快速响应优势。因此，无锡中鼎公司在分包业务谈判中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项目毛利率维持在 34%左右。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无锡中鼎公司逐渐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在产能有限的前提下，公司逐渐放弃了一些利润稳定的分包项目，将发展重心转移到系统集成总包业务上。无锡中鼎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总包服务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项目定价受招投标竞争激烈程度、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无锡中鼎公司的认可度、目标客户所在行业过往案例等因素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在无锡中鼎公司为争取特定市场先机而采用价格策略的项目数量较多时，当年度的总包毛利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甚至出现低于分包业务毛利率的情况。2016 年随着公司在集成总包领域的优势逐渐积累，承接的案例增加，行业相对稳定，无锡中鼎公司在竞争性招标谈判中更有优势。同时，公司 2015 年开工建设合同大幅增长，业务规模增大以后，通过供应商谈判进行成本控制的优势也逐步发挥，导致相应总包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总包业务总体毛利率低于分包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由于以下特殊项目毛利率偏低，拉低了总包业务总体毛利率：

年度	项目	合同总额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原因
2014 年度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74.00	24.63%	该项目为无锡中鼎公司首个应用到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箱式输送线的项目，同时也是首次进入大输液药品市场领域，为开辟新市场，采用较低报价。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850.83	-3.48%	该项目为无锡中鼎公司首次尝试分期收款销售业务，报价较低，考虑利息收入后，毛利率为正。
2015 年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545.45	9.25%	无锡华顺为安井集团下属公司，经营食品冷冻业务。该集团公司

年度	项目	合同总额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原因
	低温成品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			项下有多个冷库项目，无锡华顺为该集团的第一个自动化立体冷库。为维持业务连续，无锡中鼎公司在首个项目采用了较低报价。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866.60	16.96%	青海是一个物流高端设备待开发地区，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无锡中鼎公司为进入青海地区市场，以优惠价格承接该项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560.00	7.57%	签订合同时考虑后续合作，采用了较低报价。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机器人码垛系统	143.00	-7.73%	为无锡中鼎公司第一个包装线码垛的输送系统项目，为在该行业区积累经验，采用较低的报价。

剔除上述项目后，2014 和 2015 年度总包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8.32%、34.92%，均超过当年度分包业务总体毛利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包业务和分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二）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5.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销售业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业务开展期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业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无锡中鼎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销售业务质保期及售后业务开展期的相关规定。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销售业务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在项目取得验收单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结束，转入售后服务期。售后业务主要为维修改造、保养、备品备件销售、软件升级。维修改造业务流程为：客户报修-确定处理方案-报价-下发货通知-执行维修和改造-填写维保单，并由客户签字。保养业务流程为：签订保养合同-定期实施保养-签订维保单，并由客户签字，保养合同一般约定在每期完成保养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备品备件销售业务流程为：客户提出备品备件采购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发货，备品备件价值较低，一般客户不会出具验收单。经统计，2016 年执行的售后合同中，维修业务开展周期为 50 天，备品备件销售

业务开展周期为 52 天，保养合同实施周期为 109 天。

(2) 无锡中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业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无锡中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锡中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总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分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总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系公司投标承接项目，按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规划、制造、安装、软件开发、维保等服务。设备生产制造完成（或外部采购）后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运送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待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客户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分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系公司向项目总包公司销售物流系统中的设备，货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待总包项目完成，取得总包公司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售后服务主要对已建成智能物流系统的公司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无锡中鼎公司收入确认依据。

无锡中鼎公司一般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发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结算条款，竣工验收后无锡中鼎公司有收取合同总金额 90% 左右款项的权利，符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条件，故以取得客户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依据。

4) 无锡中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业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于获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主要由无锡中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所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 无锡中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物流集成系统，系对各种物流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非标准化产品，该系统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对客户而言，由于该系统专业性较强，只有整个自动化物流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较稳定运行能力时，才能投入使用。

②无锡中鼎公司将整体系统视作一种特殊“产品”，由于客户尚未对系统进行验收，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理论上还存在客户要求退货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因此，即使是分包项目，只从事其中部分物流设备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也需要整体项目验收后才能收取大部分合同款。

③无锡中鼎公司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到货点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保等过程，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成本发生并不均匀，从而系统集成中前期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阶段的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项目的完工进度统计难度大。

④按照行业惯例，物流集成系统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该系统试运行稳定后，客户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无锡中鼎公司在此阶段按合同约定可累计收取大部分合同款项（合同约定 90%左右）。在质保阶段，无锡中鼎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及操作指导等售后服务，发生的支出很少。与此同时，销售合同条款提及，针对易损易耗件，无锡中鼎公司需提供 1-2 年内足够使用的备品备件，在验收时一并交付清点。而该些备品备件的成本在发出时已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故质保期内不再发生大额材料支出，全部的项目成本（包括质保期的配件成本）在验收的时候已基本归集完毕。

因此，无锡中鼎公司以验收为收入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售后服务是对已建成智能物流系统的公司提供维修保养等的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无锡中鼎公司售后服务主要涉及维修改造、保养、备品备件销售、软件升级，金额小，周期短，无锡中鼎公司在提供服务后，基本可收回大部分款项，故在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6.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存在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设备	3,722.25	25.21%	4,199.81	31.98%	1,791.47	20.08%
货架	3,809.74	25.80%	2,776.43	21.14%	1,566.01	17.55%
钢材钢件	1,904.85	12.90%	2,264.69	17.25%	2,092.06	23.45%
电气件	2,278.76	15.43%	1,791.59	13.64%	1,026.64	11.51%
电机	714.24	4.84%	759.52	5.78%	1,055.28	11.83%
其他	2,337.10	15.83%	1,339.40	10.20%	1,389.73	15.58%
合计	14,766.94	100.00%	13,131.44	100.00%	8,921.19	100.00%

(2) 原材料采购结构存在波动的原因。

无锡中鼎公司对外采购分为两类，一类为日常物资采购，一类为外包采购。日常物资主要为钢铁、电气件、电机等，主要用于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设备等智能物流系统核心设备，以及部分普通货架、普通输送设备等产品。外包采购主要包括普通货架、普通输送设备、AGV 机器人等，该类设备直接分包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该等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等工作。在工期不紧张而内部产能足够的情况下，无锡中鼎公司也可以自行生产普通输送设备、货架。在输送设备、货架采购比例较高的年度，自产输送设备、货架数量较少，钢材的采购比例相应较低。与总包项目相比，分包项目中一般不涉及系统整体的控制系统，电气件耗用较少，部分分包项目甚至仅承担机械部分的制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订单中总包项目占比逐渐增加（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周期差异较大，验收确认收入情况较在执行订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差异性），电气件采购量及占比亦逐年增加。电机主要用于堆垛机、输送机设备，2015 年输送设备采购占比较 2014 年大幅提高，导致自制输送机耗用电量减少，同期电机采购占比明显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存在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总包业务量大幅增长，不同项目分解方案和分包方案各不相同，材料采购相应不同。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概况”之“(六) 原材料、能源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诺力机械公司补充披露的反馈意见第六条内容与事实吻

合，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是合理的，总包和分包业务毛利率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售后服务业务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合理的。

二、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无锡中鼎结算方式为“预售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无锡中鼎项目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余额均较高。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各期末，无锡中鼎帐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占比分别为 9%、14%和 16%。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条）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第 7 条相关内容已由诺力机械公司在《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科目余额情况。

科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8.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原值）	13,347.29	7,790.63	6,676.00
应收票据	1,440.17	3,080.80	758.68
主营业务收入	19,390.81	15,364.37	12,847.91

科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8.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存货	17,087.86	12,615.28	7,896.76
预收账款	21,205.08	17,688.78	9,429.96
预付款项	1,779.81	2,598.53	385.04
应付账款	9,037.31	7,551.66	6,947.73
应付票据	2,677.40	1,575.50	1,19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科目勾稽关系及余额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勾稽关系及余额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销售一般情况下的结算方式为“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按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保留部分合同款项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以及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导致无锡中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正相关性，当期完工合同越多，主营业务收入越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越大（未考虑上期应收账款余额收回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均处于上行通道，与报告期各期验收合同金额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预收项目合同总额各期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波动率	2016 年 1-8 月波动率
应收账款	16.70%	71.32%
主营业务收入	19.59%	89.31%
当期完工验收合同总额	18.20%	90.32%

[注:4]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换算为全年发生额计算波动率，验收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售后服务部分。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受收入确认及货款回笼的双重影响，故增长率与收入增长幅度有差异，但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验收项目合同总额与收入增加幅度一致。

无锡中鼎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前一期末分别增减 2,322.12 万元和 1,640.63 万元，主要系无锡中鼎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及其票据背书、票据到期影响所致。2015 年无锡中鼎公司与比亚迪签约，为其提供智能物流系统，结

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分别收到比亚迪商业承兑票据3,036.00万元、3,720.00万元,2015年末公司持有比亚迪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1,574.00万元,2016年8月31日余额为0万元。

2) 存货与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及余额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所从事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在项目确认收入之前,项目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形成“存货”,按合同约定于不同阶段收取的款项形成“预收款项”。随着已开工项目增加,预收款项余额与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存货、预收账款与已开工合同金额波动如下:

项目	2015年波动率	2016年1-8月波动率
存货	59.75%	35.45%
预收账款	87.58%	19.88%
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115.96%	-7.63%

[注:5]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为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生产成本核算的项目对应合同总额计价数,2014年度至2016年1-8月金额分别为24,040.34万元、51,916.59万元、47,955.19万元。

2015年较2014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2015年已开工合同项目增加,其中预收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3,036万元、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317万元,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与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呈正向波动。

2016年8月31日与2015年相比,虽然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减少,但由于签约项目不断进入执行周期,故预收账款仍有所增加,主要为如下客户:

客户名称	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00	738.00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71.00	2,368.59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3,036.00	6,675.00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8.90	1,177.8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756.00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175.25	1,638.00
小计	5,540.15	13,353.39

综上考虑上述因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变化是合理的。

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余额主要受当期实施项目的金额、数量及项目所处的实施阶段影响，具体为：在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如系统规划、集成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到货的设备金额较小，项目工程成本较小。项目实施如进入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阶段，由于主要物流设备已逐步运抵客户现场，设备金额较大，导致项目的工程成本余额较大。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大，且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完工程度较高，存货余额大，其中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麻柳新工厂立体库工程（合同金额 1,800.00 万元）、陕西天士力物流中心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1,830.00 万元）已基本完成安装，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装车身调度中心系统（合同金额 1,960.00 万元）大部分物流设备抵达项目现厂，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轮胎自动分拣项目（合同金额 6,700.00 万元）货架安装进度 50%左右，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C15 电池自动物流存储系统项目堆垛机处于安装状态。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4,472.58 万元，与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波动不一致，一方面 2015 年内未完工项目，本期继续投入，尚未完工，存货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本期新增项目进入执行期，存货增加。其中 2016 年 1-8 月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自动物流存储系统项目增加 2,615.78 万元，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4 万吨纸生产车间配套立体仓库增加 2,075.44 万元，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光坯卷料自动化立体仓库增加 1,626.22 万元。

3) 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及余额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已开工项目涉及金额呈现上升趋势，相应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预付账款的变动主要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相关。存货与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波动率	2016 年 1-8 月波动率
存货	59.75%	35.45%
预付账款	574.86%	-31.51%

应付账款	8.69%	19.67%
应付票据	32.39%	69.94%
应收账款	16.70%	71.32%
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115.96%	-7.63%

2015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无锡中鼎公司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较多，特别是总包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无锡中鼎公司新签销售合同（总包业务与分包业务，不含售后服务业务）金额 43,562.9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7.01%。其中总包合同金额 39,052.5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87.36%。无锡中鼎公司作为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总包商，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企业，根据当前行业的交易习惯，比较代表性结算方式为总包商与分包商之间采用“3-3-3-1”的结算模式，随着项目增多，预付款金额增加。2015 年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大，需采购货物金额大，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需支付采购货款的 30%，故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如预付天津市顶力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北大荒泰华有机食品自动化立体仓储货架系统项目）成品立体仓库货架和物流立体仓库货架 30%货款 527.69 万元，预付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轮胎自动分拣项目）龙门机械手 30%货款 264.10 万元。2016 年 1-8 月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轮胎自动分拣项目已完工，天津市顶力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项目货架到货冲减预付款，故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2014 年期末应付款大额为应付工程款，与 2014 年其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一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大额主要为应付货架、输送系统等款项，大宗货物供应商（货架、输送系统、龙门机械手等）与无锡中鼎公司分节点结算，一般为签约后、到货后、验收及质保期满四个时点，采用背靠背方式结算，即收到项目客户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的款项给供应商，故收款与付款进度较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采购供应商前 5 名的款项对应的项目付款进度与收款进度对比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款	期末应付账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	-------	----------------

	余额	对应项目	应付金额	付款比例	收款比例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794.96	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分拣项目	529.17	42.67%	59.70%
		厦门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16.24	60.00%	70.00%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98.62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4 万吨纸生产车间配套立体仓库	468.72	41.91%	47.85%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110.26	50.00%	50.00%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分拣系统	85.47	60.00%	60.00%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92.02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	601.11	35.00%	65.00%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60.7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自动物流存储系统	411.54	66.79%	58.99%
安徽华顺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29.38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装车身调度中心系统	225.85	65.00%	60.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自动化立库	178.63	50.00%	50.00%
小计	2,975.70		2,72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末应付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对应项目	应付金额	付款比例	收款比例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86.0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天轨传输线	138.46	64.78%	60.00%
		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45.04	36.99%	3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自动物流存储系统	991.45	20.00%	30.00%
安徽华顺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53.87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装车身调度中心系统	322.65	24.77%	30.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自动化立库	232.22	25.00%	25.00%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396.15	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1.71	30.00%	30.00%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款 余额	期末应付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对应项目	应付金额	付款比例	收款比例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麻柳新工厂立体库工程	122.05	60.00%	70.00%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62.1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53.85	50.00%	20.74%
南京有多利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8.0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物流系统（立库部分）	71.79	30.00%	30.00%
小计	2,876.16		2,549.2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款 余额	期末应付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对应项目	应付金额	付款比例	收款比例
南京有多利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8.8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3.26	54.55%	60.00%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192.9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麻柳新工厂立体库工程	122.05		40.00%
上海十通储存设备有限公司	163.20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63.20	60.00%	80.72%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8.62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44.10	38.41%	80.72%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2.18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373.84	37.06%	65.57%
小计	845.77		906.45		

综上，无锡中鼎公司项目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余额均较高。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报告期验收项目合同金额匹配。存货、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已开工合同情况及项目执行程度相关，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越大、完工程度越高，存货及预收账款金额越大。采购金额大的供应商与无锡中鼎公司采用“背对背”（收到客户款项后支付采购款方式）结算方式，故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正向相关，应付账款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而增加。另应收票据和预付票据余额主要受客户及供应商结算方式（电汇或者承兑票据）的影响。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回款。

报告期间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 年 1-8 月	1 年以内	9,921.88	74.34%	248.79	2.51%
	1-2 年	2,048.71	15.35%	47.80	2.33%
	2 年以上	1,376.69	10.31%	138.65	10.07%
	小计	13,347.28	100.00%	435.24	3.26%
2015 年度	1 年以内	5,027.38	64.53%	2,326.08	46.27%
	1-2 年	1,693.64	21.74%	598.95	35.36%
	2 年以上	1,069.61	13.73%	243.75	22.79%
	小计	7,790.63	100.00%	3,168.78	40.67%
2014 年度	1 年以内	4,986.77	74.70%	3,854.89	77.30%
	1-2 年	1,097.25	16.44%	679.17	61.90%
	2 年以上	591.98	8.87%	245.44	41.46%
	小计	6,676.00	100.00%	4,779.50	71.59%

由上表可见，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末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0%左右，在工程类公司中应收账款质地相对较好，主要因为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大部分均属于行业排名靠前，资信较好的客户。也存在部分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一般经催收后均能回款，报告期未发生重大金额的坏账核销。

(2)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账 龄	机器人	天奇股份 (建造类)	东杰智能	华昌达	音飞储存	今天国际	可比上市 公司均值	无锡中鼎 公司
0-6 个月	5	1	5	5	5	5	4.33	5
6-12 个月	5	5	5	5	5	5	5.00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00	10
2-3 年	30	20	30	30	30	30	28.33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50.00	50
4-5 年	70	100	80	50	70	80	75.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由上表可见，无锡中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较为

谨慎。

经核查，我们认为诺力机械公司补充披露的反馈意见第 7 条内容与事实吻合，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充分。

三、问题 10.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补充披露对无锡中鼎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 2016 年下半年拟签订合同可行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周期、收入确认合理性及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2016 年下半年拟签订合同的可实现性等。（反馈意见第 10 条）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要求，我们在审计中对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及 2016 年下半年拟签订合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 对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真实性的核查。

(1) 了解公司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执行合同总额 11.36 亿元，剔除数量较多、单项金额较小的售后服务合同 1,115 万元（占合同总额之比 0.98%），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类型	合同签订及执行状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累计	
		数量 (项)	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金额 (万元)
总包	完工验收订单	21	18,795.58	19	9,819.36	12	8,966.73	52	37,581.67
	期末未完在手订单	46	48,114.93	34	44,995.51	20	15,762.35	46	48,114.93
分包	完工验收订单	27	3,510.00	38	7,760.36	24	5,905.93	90	18,315.87
	期末未完在手订单	26	9,598.77	33	4,282.04	40	7,532.02	25	8,459.19

合计	120	80,019.28	124	66,857.27	96	38,167.03	213	112,471.66
----	-----	-----------	-----	-----------	----	-----------	-----	------------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合同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业务流程控制点予以测试，将业务系统数据与相关合同、原始单据及财务账面核对。

无锡中鼎公司对合同采用项目管理软件管理，合同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五个部门，即销售部、总经办、工程部、财务部和人事行政部。销售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合同原件交至总经办人员，该经办人员根据合同，将主要条款（合同编号、签约日期、合同签约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人等）及合同的重要时间节点（主要包括签约完成、设计完成、已发货、已到货、安装完成、调试完成、验收完成、质保1年以内、质保两年等）录入系统，录入完成后，合同扫描复印留档，相应合同原件交由人事行政部归档管理。工程部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进度相应确认上述节点是否完成，若完成，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确认完成；财务部主要负责发票以及收支款项的填制。

我们亲自登陆公司的项目管理系统，导出报告期内签约或者在执行合同清单，按顺序每隔五个抽取一个合同，共抽取25个合同：向人事行政部获取合同原件核对合同主要条款；向工程部项目经理获取项目验收信息核对，均相符。

(3) 针对各报告期各期收入前10名执行下列程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有虚假客户或关联方交易。

2) 审计师与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一起对前十大客户（已确认收入）实地走访记录，并对访谈问卷中信息与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收入真实性、合理性。

3) 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合同金额、收款情况及合同对应的项目是否验收。

4) 检查验收单原件，电话或函证核实验收单内容，核实收入确认真实性。

经核查，未见合同执行情况与公司业务系统及账面不一致的情况，核查过程、结论详见本说明附件一。

(4) 针对期末未完工项目生产成本余额较大的合同及预收账款前十名，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合同金额、合同对应项目是否验收、收取款项是否与账面相等，现场抽盘存货数量，检查项目执行阶段。经核查，未见合同执行情况与账面异常，核查过程、结论详见本说明附件二。

(5) 在金额大于 100 万的项目中, 随机选取五个 2014 年和五个 2015 年项目, 并选取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和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客户为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两个总包商, 主要向公司采购堆垛机)项目各四个, 查看验收单, 检查其是否与账面收入确认时间一致。经核查, 未见合同执行情况与账面异常, 核查过程、结论详见本说明附件三。

(6) 针对收入已确认但收款比例小于 30% 金额大于 200 万的合同, 查看验收单原件并向公司了解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原因, 核实收入真实性、合理性,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 收款比例较低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 未见合同执行情况异常, 核查过程、结论详见本说明附件四。

(7) 针对收入未确认但收款比例大于 60% 的项目, 查看合同付款约定及合同执行阶段, 核实收入是否存在延后确认的情况。共计检查三项合同, 金额计 1,595.00 万元, 均在调试安装阶段, 未完工。

(8) 随机抽取大额售后合同及随机抽取验收单, 检查合同金额、关键合同条款、其验收单, 核查其确认收入金额及期间的准确性。共计检查十三项合同, 金额 228.88 万元, 未见异常。核查过程、结论详见本说明附件五。

上述(3)——(8)项累计检查合同样本数量 79 项, 合同金额 74,606.52 万元, 占报告期内在执行合同总额 11.36 亿元的 65.67%, 检查的项目样本已覆盖总包、分包、售后服务三个业务类型, 且采取了不同的抽样标准和抽样方式, 抽查的合同样本可以代表总体。

2. 2016 年下半年拟签订合同可行性的核查。

根据无锡中鼎公司统计, 2016 年下半年预测签订合同金额为 19,94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无锡中鼎公司实际新签订及已中标合同金额合计 19,506.30 万元, 已接近预测数据, 故其下半年预测合同存在可行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无锡中鼎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是真实的, 2016 年下半年拟签订合同是可行的。

四、问题 13.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产能和产销量情况。2)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报告期产能和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

报告期员工结构、职工薪酬与人员情况的匹配性。4) 结合资产负债率，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5) 列表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6)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条)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第 13 条相关内容已由诺力机械公司在《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产能和产销量情况。

(1) 无锡中鼎公司产能、产量情况与经营业绩不存在简单相关关系。

无锡中鼎公司创立早期主营业务以堆垛机和输送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为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与经营业绩相关度较高。近年来，无锡中鼎公司不断延长产业链，在保持核心设备生产能力的同时具备了较强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现已成长为具有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到技术服务等完整产业链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

近年来无锡中鼎公司主要向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大力加强销售、规划、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能力，而自产产能未进行大力扩张。公司自产产能优先用于生产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的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机等核心产品，生产核心产品之外的富余产能用于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普通货架、输送设备等。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张，对于超出自产产能的普通货架、输送设备以及智能物流系统中的其他部件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获得。因此，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与经营业绩已不存在简单相关关系。

(2) 无锡中鼎公司产能、产量难以通过产品数据直观反映。

公司具有产品定制化、生产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自制与外包共存等特征，导致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产量难以通过完成项目的数量或生产具体设备的数量予以直观反映，主要原因如下：

1) 定制化生产，产品差异较大。

为规避下游客户行业周期风险，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抢占利润高点，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跨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客户广泛分布于食品饮料、医药、汽车、电力、机械制造、造纸、化工、纺织服装、物流仓储、冷链、新能源锂电等众多领域。

公司主营的智能化物流系统产品从整体物流系统到具体组成模块如堆垛机、输送设备、货架等均为匹配客户特定需求而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

①整体智能物流系统产品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公司规模较大的合同金额在 1 千万元以上，并有少数超过 5 千万元；规模较小的总包合同金额在 1 百万元左右，而对于分包业务来说金额几十万元的合同也比较常见。

②智能物流系统中具体的自产设备差异较大：以堆垛机为例，无锡中鼎公司研发、生产的堆垛机包括双立柱、单立柱、变截面、轻型等类型，载货载荷范围从 50kg 至 8000kg，高度范围从 2.5 米至 35 米，载货尺寸范围从 300mmX300mm 至 3000mmX8000mm。

③智能物流系统中不同设备的比例结构差异较大：如以生产功能为主的物流系统，输送设备占比可能较高；以仓储功能为主的物流系统，堆垛机、货架占比可能较高；吞吐量大的立体仓库，堆垛机的占比可能更高。此外，对于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如果需要使用附加值较高的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设备，则公司主要通过自产完成，如果仅需使用普通货架、普通输送设备，公司则可能综合考虑产能、效率等因素选择业务外包。

因此，公司不同批次产品在规模、功能、原材料耗用、价格等方面差异均较大，导致难以使用标准化产品制造企业常用的台/套数描述产能产量情况。

2) 柔性化生产，设备/员工与产品不存在单一对应关系。

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强，产品差异大，其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含量体现在规划、设计等能力方面，在图纸确定的情况下，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价值相对较低。

公司自产的堆垛机、货架、输送设备等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具有较强的共通性，均为各种钢材钢件的成型、焊接以及与各种电子电器件的装配等。因此，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具有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如各种切割机、锯床、冲床、焊机、铣床、钻床、车床等，均通用于堆垛机、货架、输送设备等产品的生产。此外，由于产品规模较大（主要是堆垛机和焊接式非标货架）以及定制化等

特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搬运和加工常常要使用各种起重机、搬运车、高空作业平台等，无法形成标准流水线式的生产模式。

3) 自制+外包的生产组织模式。

对于智能物流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一般采用自制+外包的形式进行。其中，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设备等高附加值设备倾向于由公司独立生产，而对于普通货架、普通输送机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则综合考虑产能空闲等情况选择自制或外包。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统计口径。

由于上市后披露文件较少对产能进行详细分析，本小节所描述内容均来自各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代表其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于天奇股份上市时间较早（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对未对产能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因此公司产能统计口径确定的主要参考公司为华昌达、东杰智能、机器人、音飞存储。

1) 华昌达

华昌达主营业务为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由于生产线产品均为非标设计，生产线条数无法真实反映产能情况，因此选择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产能为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与之匹配的生产人员全年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产量为生产人员全年提供的实际生产工时。相关工时统计不包括外协加工。

2) 机器人

机器人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 4 类，在披露产能产量信息时简化为 AGV、自动化立体仓库、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

机器人公司产能按生产流程中的短板加工环节确定，以人员工时、生产设备、生产场地为产能构成要素，分别估算每台/套上述产品的工时耗用数，计算产能。

机器人公司产能增长的原因主要为生产设备增加、人员增加。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能的原因主要为外协加工、延长工作小时、人员增加等。

3) 东杰智能

东杰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

品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东杰智能计算产能利用率时使用设计产能、折算后产量 2 项指标，其中设计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场地面积、熟练工人数量、生产设备台数以及平均单套产品规模而得出；折算后产量系根据公司各年度的主材耗用量除以按行业经验数据估算的单套非标产品主材耗用量得出。

东杰智能计算产销率时使用实际产量、销量 2 项指标，该 2 项指标系根据实际完成交付验收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订单统计得出。

2012-2014 年，东杰智能折算后产量套数与实际产量套数存在 50%左右的差异。

在募投项目章节，东杰智能又选择以新增收入增幅衡量产能的增幅，原因为：“产品为非标产品，产品单价受客户需求不同而变动较大，单个产品价格从数百万元到上亿元不等，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不能简单以产品个数的增幅衡量产能的增幅。而以新增收入增幅衡量产能的增幅更为合理。”

4) 音飞存储

音飞存储主营业务为仓储货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一般货架、特种货架、阁楼式货架、立体库高位货架以及少量（2012-2014 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以下）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以自产为主。其产能产量与产品重量相关度较高，选择以产品重量（吨数）口径披露，但“公司各年的产品结构、产品型号、订单大小和交货期等具体情况存在差异，很难准确确定公司产能，上述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5) 公司产能统计口径选择。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产能统计口径可知，由于产品非标准化的原因，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内企业较难参照标准式制造企业直接以产品数量统计企业产能产量。

4 家可比上市公司中，3 家根据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制约要素（设备、人员、场地等）计算产能，1 家以产品重量计算产能。音飞存储以产品重量（吨数）口径统计产能产量的背景为其产品主要为各类货架，其产能产量与产品重量相关度较高，不适用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东杰智能以产品套/座数为单位披露产能产量情况。其设计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场地面积、熟练工人数量、生产设备台数以及平均单套产品规模而得出，未披露详细计算方法。在分析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情况时分别使用了设

计产能+折算后产量、实际产量+销量、新增收入增幅三套指标，其中折算后产量套数与实际产量套数之间的差异在 50%左右，前后一致性较差。

华昌达以工时数为口径统计产能产量情况，其中产能为机器设备在正常人员匹配和运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工时数，产量为实际发生的生产工时数。该方法合理解决了非标产品差异较大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机器人公司同样以工时数为口径统计产能情况，但进一步通过估算各产品的工时耗用数将其折算为各类产品的台/套数。公司的业务模式由于存在定制化生产产品差异大、柔性化生产设备/员工与产品不存在单一对应关系、生产组织模式自制与外包共存等特点，难以将产能工时数进一步折算为产品台/套数。

因此，无锡中鼎公司主要参照华昌达的方法，以工时数为口径对公司的产能、产量予以统计。

(4) 无锡中鼎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和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和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工时①	20.90	32.44	30.26
产量工时②	15.78	21.63	22.47
产能利用率③	75.52%	66.68%	74.26%
产销率④	100%	100%	100%

[注:6]①产能工时：公司自产产能主要受生产场地、专用设备情况的限制。在公司生产场地确定、专用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满负荷匹配的生产人员正常工作条件下在当期普通工作日发生的工时数即代表了公司的产能，为公司当期的产能工时。

②产量工时：公司专用设备操作相关的生产人员当期实际发生的工时数即代表了公司当期的实际产量，为公司当期的产量工时。

③产能利用率：

公司当期产量工时除以当期产能工时的结果代表了公司当期对产能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当期的产能利用率。

④产销率：公司产品均为客户专门设计定制，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不存在提前生产备货

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产品无法销售的情况，因此各期产销率均为 100%。

(5) 无锡中鼎公司自产产能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增量业绩倾向于走轻资产路径，主要向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大力加强销售、规划、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能力，业绩扩张将主要来自于总包集成业务的增长，暂无大规模扩展产能的计划。

公司现有自产产能主要用于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机等核心产品的生产，以保持公司核心设备自研自产的竞争优势，超出产能的非核心设备将更多的通过外包方式获得。

目前，公司自产产能在满足核心设备自制的情况下尚有富余，产能利用率仅为 75%左右，且有较多产能用于非核心设备的生产。随着未来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将有所提高，核心设备生产所耗用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提高，非核心设备外包比例将进一步加大。依托于所在地无锡及其周边地区良好的机械加工工业环境，公司核心设备生产流程中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工艺环节也可以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获得。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概况”之“(五) 产能产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产能和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832.50	5,822.60	5,580.02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率	0.17%	4.35%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533.63	635.78	530.95
专用设备原值变动率	-16.07%	19.74%	
产能工时（万小时）	20.90	32.44	30.26
产能工时变动率	-3.36%（年化计算）	7.2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场地情况未发生变化，产能变动与专用设备变动情况匹配性较高。因为专用设备原值为期末数据，而产能工时为期间数据，因此产

能工时变动率滞后于专用设备原值变动率。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概况”之“（五）产能产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员工结构、职工薪酬与人员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无锡中鼎公司员工结构与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行政	97	74	65
	市场销售	27	18	15
	采购检验	15	16	16
	工程技术	153	110	87
	生产	111	111	126
员工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87	144	142
	31-40 岁	97	83	67
	41-50 岁	83	70	70
	50 岁及以上	36	32	30
员工学历结构	高中、中专及以下	184	159	160
	大专	102	87	85
	本科及以上	117	83	64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404	403	329
当期员工月平均人数①		380.13	321.67	262.00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薪酬（万元）②		2,566.83 （年化为	2,895.73	2,208.36

	3,850.25)		
人均薪酬(万元)②/①	10.13	9.00	8.43

(1) 员工结构与无锡中鼎公司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无锡中鼎公司员工人数呈扩张趋势，各期末月在册人数分别为309、329、403，月均员工人数分别为262.00、321.67、380.13，与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趋势一致。其中，2014年、2016年1-8月两期月均人数明显少于末月在册人数，主要系当期新招纳员工数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工程技术、管理行政等岗位员工人数增长较为明显，2016年8月在岗人数较2014年12月分别增长80.00%、75.86%、49.23%，主要原因系公司已从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的设备制造商转型成为系统集成商，近年来主要向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大力加强销售、规划、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能力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签订总包销售订单金额分别为13,590.18万元、39,052.52万元、21,915.00万元，总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7,577.55万元、8,392.61万元、16,064.6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与相关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检验等岗位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扩展系统集成能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自产产能主要定位于生产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的堆垛机、焊接式非标货架、特殊专机输送机等核心产品。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张，对于超出自产产能的普通货架、输送设备以及智能物流系统中的其他部件综合考虑产能、成本、效率等因素，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获得。近年来，公司自产产能在满足核心设备自制的情况下尚有富余，因此未对自产产能进行大力扩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工时分别为30.26万小时、32.44万小时、20.90万小时，产量工时分别为22.47万小时、21.63万小时、15.78万小时，基本稳定，与相关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趋势相匹配。

(2) 员工结构与员工薪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薪酬分别为2,208.36万元、2,895.73万元、2,566.83（年化为3,850.25）万元，增长趋势明显，与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及员工数量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8.43 万元、9.00 万元、10.13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除员工工资整体上涨外，主要系人员结构随公司发展方向而变更所致。近年来公司主要向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大力加强销售、规划、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能力，自产产能未进行大力扩张，超出自产产能的普通货架、输送设备等产品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获得。从岗位结构上看，薪酬较高的工程技术、管理行政、市场销售等岗位员工人数 2016 年 8 月较 2014 年 12 月增长 65.87%，薪酬较低的生产、采购检验等岗位员工人数同期下降 11.27%。从学历分布上看，2016 年 8 月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较 2014 年 12 月增长 82.81%，同期大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数量增长仅 16.73%。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概况”之“（十二）员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结合资产负债率，补充披露无锡中鼎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1）无锡中鼎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 6/8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天奇股份	52.61	56.46	58.95
华昌达	56.48	54.54	30.30
东杰智能	29.59	27.37	43.91
音飞储存	18.88	23.22	28.44
机器人	21.32	19.58	38.70
无锡中鼎公司	73.67	75.76	79.74

[注：7]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为 6 月末数据，无锡中鼎为 8 月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9.74%、75.76%和 73.67%，高于各家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全部为流动负债，以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为主，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6%、57.10%和 56.58%，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0%、24.38%和 24.11%，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5%、81.48%和 80.69%。

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无锡中鼎公司

收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情况下的结算方式为“预收合同款+到货款+完工验收款+质保金”。在竣工验收确认收入前，无锡中鼎公司收取的预收合同款、到货款（一般合计 60%左右）计入预收款项，导致预收款项金额较高。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形成的应付货款，是公司商业信誉和产业链话语权的体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随着公司收入确认的不断实现，预收账款将转变为流动资产，并使应付账款得以偿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无法实施导致预收款项被要求退回的情况。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上述两项负债不会构成主要偿债压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8.07%和 6.67%，比例不高。同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3、14.07 和 43.85，偿债能力良好。尽管如此，若公司经营出现特殊意外事件，仍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无锡中鼎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范财务风险：1）加强项目管理：①提高效率，缩短项目周期，加快预收款项到营业收入的结转，②综合考虑客户资质，预收款项到账前控制项目投入，防范项目取消风险；③预收款项到账后尽快锁定采购价格，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应收账款额度；3）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减少银行借款，控制负债规模；4）提高风险意识，设立预警指标，加强对各期债务与现金流匹配性的关注，提前对财务风险做出应对；5）将分红政策与资产负债率挂钩，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不进行分红。

上述内容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列表补充披露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1）无锡中鼎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	具体内容	金额
2016 年 1-8 月	增值税税收返还	2,391,168.20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报告期	具体内容	金额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意见资金	300,000.00
	2016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300,000.00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250,000.00
	2015 年度惠山区科技创新奖励补助经费	200,000.00
	2015 年度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187,500.00
	2015 年度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185,000.00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80,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和兼并重组资金	80,000.00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告知书	77,510.00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28,4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16,000.00
	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奖金专项奖励	12,000.00
	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奖金	10,000.00
	小计	4,717,578.20
2015 年度	增值税税收返还	5,437,658.72
	201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促进产业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扶持资金	660,000.00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分年度扶持项目（第二期）计划资金	24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分年度扶持项目（第二期）计划资金	230,000.00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4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	100,000.00
	社保补贴	60,616.00
	2015 年度无锡市级软件资金	60,000.00
	2015 年度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	3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27,600.00
	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专利补助	8,000.00

报告期	具体内容	金额
	小计	8,793,874.72
2014 年度	增值税税收返还	4,995,758.21
	2014 年度无锡市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补助	1,000,000.00
	2013 年度两化融合型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2014 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30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资金	21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	200,000.00
	2014 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00,000.00
	工业发展资金惠山区配套资金	120,000.00
	惠山区服务外包资金	100,000.0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补贴	95,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90,000.00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2014 年度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	30,000.00
	2013 年度惠山区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0
	2014 年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
	社保补贴	12,351.93
	江苏省 2013 年度审计专利专项补助和无锡市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经费	12,000.00
	2014 年度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	10,000.00
	小计	8,025,110.14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不确定的或者在非日常活动中取得的政府补助，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无锡中鼎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除增值税税收返还外，其余政府补助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增值税税收返还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该返还金额可计算且金额固定，按照公司申报退税的应收的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上述分析并补充披露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证的数据吻合。

6.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诺力股份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合并成本）54,000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的购买成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无锡中鼎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412,024,858.54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其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无锡中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按成本法评估确认。

（2）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合理性。

无锡中鼎公司根据收益法估值6个亿，根据坤元评估人员评估报告，无锡中鼎公司从2015年开始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业务发展的效果显现具有一定滞后性，故2014、2015年净利润金额不高。评估人员根据已签订合同、尚未完工（或尚未竣工验收）、已中标订单、预计中标订单并参考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增长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其余根据收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16年4-12月、2017至永续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82.25万元、4,974.65万元、6,372.96万元、7,017.78万元、7,363.07万元及7,384.59万元。

从无锡中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公司竞争优势及未

来盈利能力考虑，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章节补充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诺力机械公司补充披露的反馈意见第 13 条内容，财务数据准确，内容与事实吻合，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商誉形成合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收入前十名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核查表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验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2016年 1-8月	山东盛世泰来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轮胎自动分拣项目	6,700.00	59.70%	否	第一次查看: 2016/5/26 第二次查看: 2016年/10/14		第一次查看: 货架已经安装75%以上, 按存货清单抽盘, 堆垛机14台, 数量与账面一致。 第二次查看: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可使用状态。	第一次: 堆垛机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 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第二次: 项目已完工验收。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 回函相符
	陕西天士力物流中心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830.00	60.00%	否	第一次查看: 2016/4/21 第二次访谈: 2016/5/26	总经理: 张剑	签订时间: 2015年中下旬, 合同金额大约1800万, 访谈时项目处于调试过程。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 监盘日该工程处于联合调试状态。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 访谈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 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验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麻柳新工厂立体库工程	1,800.00	70.00%	否	2016/4/22	物流部部长：李蘋 立体库设备维护人：张腾 帅	签约时间：2014年年底，合同金额在1500万左右，试运行一段时间运行良好。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监盘日该项工程货架安装完成，堆垛机，输送线等配套设备布线、调试完成，软件系统在和ERP对接调试中。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访谈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厦门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1,477.00	70.00%	否	2016/4/21	物流行政管理：陈会春	2014年11月签约，2015年12月主体完成。	签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动化立库	815.00	60.00%	否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微宏动力高温老化库	805.00	61.30%	否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验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745.00	60.00%	否	2015/4/21	总经理助理：陈熹	2014年年底签约，合同金额为745万，支付方式预付30%、到货30%、验收30%、质保10%(以下简称3331)。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并电话访谈副总乔总2016年3月进行验收，情况相符
	九三集团大连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719.00	90.00%	否	2016/4/26	总工程师：张立臣	2015年6月份签约，截至访谈日合作过一个项目，支付方式3331。	签约时间、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合同个数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分拣系统	620.00	60.00%	否	2016/5/25	仓库管理：金城 法务：杨敏源	项目于2016年1月验收，2015年1月签约，合同金额680万。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与合同签订一致，验收时间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验收单相关内容，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验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2015年度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托盘存取系统	528.21	6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小计	16,039.2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93.80	76.79%	否	2016/5/25	仓库管理：金城 法务：杨铖源	项目于2015年底验收，周期长因为客户内部协调，拖延验收时间，从2012年4月左右开始合作，第一期合同金额1800万。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与合同签订一致，验收时间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低温成品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	1,545.45	89.51%	否	2016/5/6	总经理：庞珂	2014年签订合同，2015年底验收，合作项目1600万左右，付款方式3331。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一致，验收时间与公司提供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并电话询问郁总，其表示2015年进行验收，项目正常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整体式立体库和 801 厂房内部立体库	1,498.00	90.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WL005 项目堆垛机系统	1,327.00	60.00%	否	2016/4/27	副总经理：王俊石	合作可能始于 2012 年，合作金额大致近 4000 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软控股份的不再重复描述。	合作时间与公司提供一致，统计与其合作金额，共计 3,673 万。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866.60	95.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SC00000569--六期 JV 电池	738.84	98.57%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堆垛机系统	650.30	90.50%	否	2016/8/27	朱荣强	合同金额 700 万左右。	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差异不大。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广交集团黄浦物流系统	560.00	85.00%	否	2016/4/22	物流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匡永江	合作多年，已有近百厂合作，每年约近百台堆垛机，支付比例为 3331，验收款与质保金按照背靠背方式。	签约数量金额、付款方式与访谈情况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500.71	95.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WL005 项目堆垛机系统	500.00	60.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小计	9,980.70								
2014年度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缸盖冷却线	2,830.00	90.00%	否	2016/4/25	机动部部长:高峰	2012年开始接洽,合同金额2830万,付款方式3331。	签约时间、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并电话询问设备主管姜工,验收情况与账面一致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74.00	78.88%	否	2016/4/27	采购部:惠伟林	2013年开始合作,项目运行两年来,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付款方式361。	签约时间、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一致,项目运行时间倒推出验收时间,基本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并电话询问采购主管惠伟林,其表示完工移交时间与账面一致。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WL003堆垛机系	1,155.00	100.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验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统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850.83	55.86%	否	2016/8/15	工程造价 经理（物流）：张磊	2014年3月开始合作，合作四个项目国药物流850万，山东国药1300万、常州国药1100万，厦门国药（光华）1400万。山东和常州项目正在进行；支付方式验收前65%、验收后25%、质保金5%。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天津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茶线包装线系统	739.00	90.00%	否	2016/4/21	厂长：程春和	2011年开始接触，2013年签订合同，金额大致六百万左右，付款方式3331。	签约时间、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并电话询问副总孙总，验收情况相符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690.00	100.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焊	509.00	89.14%	否	2016/8	刘超	2013年开始合作，合同金额为509万。	签约时间与合同签订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回款比例	查询工商信息是否为虚假客户或关联交易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独立发函，询证收入、收款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询证收单日期是否与公司提供验收日期一致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查看/抽盘摘要	结论		
	装、总装地面滑撬输送							致。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沈阳摆杆线	404.98	100.00%	否	2016/8/18	徐晓雯	年合同额近1,000万，一般情况下公司不负责安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分包验收时点与杜尔总包验收时点一致。	合同签订执行金额与访谈一致。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桐乡巨石成品库	400.00	85.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山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373.00	100.00%	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小计	9,725.81								

附件二、在建重点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核查表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款比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执行阶段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函证收款情况是否相符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抽盘摘要	结论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坑梓分公司天轨传输线	1,170.00	60.00%	生产/安装	第一查看: 2016-4-22 第二查看: 2016-8-30	高级资源开发工程师: 孔忠林	截至访谈日合同金额为仓储物流1200万(5号厂房)、4000多万(7号厂房)、4020多万(7号厂房)及将签约的5000万(8号厂房)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5号厂房(1,170万)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均已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7号厂房(7780)货架、堆垛机已安装完毕,输送设备及电气设备均已到货。	截至访谈日,签订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实际签约合同一致;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坑梓分公司自动物流仓储系统	7,780.00	60.00%	生产/安装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坑梓分公司C15电池自动物流仓储系统	4,350.00	30.00%	生产/安装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坑梓分公司C17/C20托盘电池输送线	270.00	30.00%	生产/安装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万吨纸生产车间配套立体仓库	4,570.00	51.83%	生产/安装	第一次 2016/4/21 第二次: 2016/8/29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第一次查看货架安装10%,因场地基建问题,工期拖延。第二次查看货架、堆垛机已安装完毕,输送设备安装中。	是
北大荒泰华有机食品自动化立体仓储货架系统	3,096.00	30.00%	生产/安装				是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	2,520.00	65.00%	生产/安装	2016/8/30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等均已安装	是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款比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执行阶段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函证收款情况是否相符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抽盘摘要	结论	
						完毕, 调试中	提供一致。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装车身调度中心系统	1,963.00	60.00%	调试/试运行	2016/4/21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 货架已安装 100%, 堆垛机安装, 电气布线中, 电器柜尚未到场。	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是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德朗能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60.00	30.00%	生产/安装					是
宁夏润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系统	1,363.50	30.00%	设计中					是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物流系统	1,230.00	60.00%	调试/试运行	2016/4/23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 立体库共分3个独立库区货架安装完成, 堆垛机调整布线中, 输送设备等待安装。客户基建滞后导致整个工期滞后。	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是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PJC0151252HNJCE 5 工厂 圆筒 3, 4 号 S/C& Rack	1,139.58	30.00%	调试/试运行	2016/10/13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 14 台堆垛机均已到货, 并安装。	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是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仓储管理系统	1,080.00	70.00%	生产/安装	2016/8/30		查看项目现场并执行抽盘程序, 货架、堆垛机均已到货。	现场查看时项目执行阶段与公司提供一致。	是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款比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执行阶段	走访及现场查看记录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函证收款情况是否相符
				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抽盘摘要	结论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800.00	60.00%	生产/安装					是
小 计	33,092.08							

附件三、随机抽取的项目（金额大于100万元）合同执行情况核查表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验收时间	验收单时间	验收单时间与公司提供是否一致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LG二期项目	356.14	356.14	100.00%	2014/10/20	2014/10/20	是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250.00	250.00	100.00%	2014/11/26	2014/11/26	是
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	合肥东凌旭铸件工业有限公司自动化提升机系统	188.00	188.00	100.00%	2014/7/18	2014/7/18	是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63.20	132.00	80.88%	2014/6/27	2014/6/27	是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气瓶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35.00	135.00	100.00%	2014/6/24	2014/6/24	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421.00	421.00	100.00%	2015/12/18	2015/12/18	是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330.00	330.00	100.00%	2015/1/16	2015/1/16	是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	300.00	300.00	100.00%	2015/11/11	2015/11/11	是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40.00	240.00	100.00%	2015/4/28	2015/4/28	是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12.58	112.00	99.48%	2015/7/30	2015/7/30	是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佛山维尚项目	472.80	472.80	100.00%	2016/5/16	2016/5/16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验收时间	验收单时间	验收单时间与公司提供是否一致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吉林榆树冷库项目	173.00	173.00	100.00%	2016/7/10	2016/7/10	是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正大襄阳项目	115.00	115.00	100.00%	2016/8/3	2016/8/3	是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正大徐州项目	110.00	110.00	100.00%	2016/8/30	2016/8/30	是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涂装整改线项目	119.76	59.88	50.00%	2016/6/10	2016/6/10	是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升降机项目	108.44	103.90	95.81%	2016/4/30	2016/4/30	是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奔驰雪橇项目	217.09	195.91	90.24%	2016/5/28	2016/5/28	是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项目	495.34	396.27	80.00%	2016/6/25	2016/6/25	是
小计		4,307.35	4,090.90				

附件四、已完工项目收款比例小于 30%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抽查情况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款项回收金额	回款比例	验收日期	验收单日期	付款比例低的原因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78.70	52.50	29.38%	2014/5/23	2014/5/23	客户系国有企业，相关领导更换频繁，客户资金压力大，公司催收中。	否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	300.00	80.00	26.67%	2015/11/11	2015/11/11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暂未付款，正在申请回款中。	否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硅钢片立体库	375.00	112.50	30.00%	2016/8/29	2016/8/29	许继集团付款给福州天宇，福州天宇再支付公司，付款流程非常长	否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沈阳道达成品库	380.00	152.00	40.00%	2016/8/15	2016/8/15	经协商，到货和验收合并支付，正在申请回款中	否
小计		1,233.70						

附件五、售后服务合同抽查情况表

1. 从售后服务合同检查至账面

客户	交易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已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	核查结论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化输送设备设计	2015/4/22	30.00	30.00	100.0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15天内支付30%, 提交设计一个月后支付60%, 剩余10%在客户试生产一年以后支付。	入账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收入确认未见跨期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堆垛机改造	2015/3/2	40.00	40.00	100.00%	2015年3月份改造, 4月底完成改造。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50%, 改造完成后40%剩余款项一年后支付。	入账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收入确认未见跨期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堆垛机备用件	2016/1/31	16.50	16.50	100.00%	货到付款。	入账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收入确认未见跨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智能仓库搬迁服务费	2016/7/31	85.00	81.00	95.29%	同签订支付60%,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支付35%, 正式使用三个月后支付5%	入账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收入确认未见跨期
小计			171.50				

2. 从售后服务验收单检查至账面

客户名称	维修日期	维修项目	维修金额	客户签字情况	签字日期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016/1/31	堆垛机异响, 更换导轮	8.74	签字确认	2016/2/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2015/10/25	立体仓库项道机电整体大修	14.90	签字确认	2015/11/3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2015/6/25	堆垛机更换导轮	2.00	签字确认	2015/6/2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2	检查保养	0.59	签字确认	2015/12/22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5/8/1	抢修堆垛机及其他设备维护	0.79	签字确认	2015/8/8
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14	立体库保养	24.50	签字确认	2015/12/1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2	电控线移位	0.68	签字确认	2015/9/12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7/27	移动小车跳闸事故	0.57	签字确认	2015/7/28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4/5/29	调整松绳过载	3.40	签字确认	2014/5/29
小计			56.17		